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瑞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能火國際有限公司之清算人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爰依同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繳納。又聲請人聲請選派清算人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項，關於選任清算人之墊付報酬，聲請人如未預納此費用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，故請一併陳明是否願意預納清算人報酬等費用。如逾期不繳裁判費，或繳納裁判費後未同意預納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書記官 鍾堯任